

# 目次

##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之工程契約，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且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均管控失當，引起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

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6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23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24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25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30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32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大事記…… 3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之工程契約，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且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均管控失當，引起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未採最佳控制技術以預防海象瞬變；船舶擱淺未及時通報，相關機關未審核脫淺計畫即先將船舶拖離，均管控失當，引起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

依據：111 年 4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貳、案由：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之工程契約，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且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均管控失當，引起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9 年間，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發生 2 次海事案件，均造成藻礁受損。第一次棧橋新建工程發生東坪 8 號擱淺之海事案件，造成藻礁受損面積相當於 5,800 平方公尺。第二次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發生海事案件，導致藻礁受損面積約 110.29 平方公尺。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之船舶作業，先是未要求承商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復未妥善處理船舶擱淺有關事項，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實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任由承商採用不精準之免費海象預測軟體工具，進行海事工程施工準備，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瞬變之海氣象，導致船舶斷纜、擱淺造成藻礁受損；事故發生後，雖已要求承商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並增強船機之硬體改善，但中油對於停工標準仍然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確有怠失。

(一) 依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簡稱三接）棧橋新建工程與承商之

工程契約，對於海氣象之相關規定摘略：工程契約第 0152M 章，參、技術條款第 2.4.5 節規定：「海上作業氣象觀測及通報系統由承商提送系統運作計畫書，內容須包括整體系統運作、觀測人員、緊急應變措施等，並會同工程司現場操作驗證其功能，經同意後使用」；第 3.3 節：「海上作業需注意氣象報告掌握天候及海象變化，並建立作業聯絡系統，包括聯絡人員……」。同條款第 3.8.6 節：「承商仍應視氣候情況，必要時撤離施工人員」。工程契約第 0152F 章，參、技術條款第 3.2 節：「每日應注意氣象局之氣象與海象預報，於海上作業時風力 6 級以上、浪高大於 2.5 公尺、有大雨情況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必要時應停止作業。」

(二) 查，中油對於承商、監造等廠商均要求依環評承諾對藻礁進行保護，但相關契約中，對於提供之海氣象觀測之預報系統未有一致性要求，不同工程之承包廠商使用不同氣象預報系統辦理海上作業。三接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承商為泛亞團隊，10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開工，使用天氣風險公司客製化海氣象預報系統；但是 108 年 5 月 13 日較晚開工之三接棧橋新建工程承商東丕團隊，卻採用免費的 Windguru 氣象預報網站，東丕團隊因為使用免費之海氣象預測系統不夠準確，發生東坪 8 號之海事案件後，中油方要求廠商使用更精準之逐時預報系統。足徵，中油未要

求承商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顯有怠失。

(三) 次查，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契約原規範廠商於海上作業時風力 6 級以上、浪高大於 2.5 公尺、有大雨情況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必要時方停止作業；本案發生後，棧橋新建工程各船舶對於風浪之作業標準雖修正成浪高超過 1.5 公尺時，由監造計畫經理及港灣所所長邀集承攬商及船長共同研議，並決定工作船舶是否須撤離或留置現場等改進措施。惟查，中油之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註 1），浪高超過 1.5 公尺時，即停止施工，並返回中油竹圍碼頭，待天氣許可再行施工。基此，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之停工標準仍較桃園煉油廠第二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寬鬆，中油內部施工工程之停工標準寬嚴不一，中油三接工程契約之嚴謹度恐有待商榷。

(四) 綜上，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任由承商採用不精準之免費海象預測軟體工具，進行海事工程施工準備，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預先防範海氣象動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瞬變之海氣象，導致船舶斷纜、擱淺造成藻礁受損；事故發生後，雖已要求承商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並增強船機之硬體改善，但中油對於停工標準仍然寬嚴不一，對於災害防救之預防機制不足，確有怠失。

二、我國四面環海，受限於氣候、海流等

因素，使得海上施工風險升高，而海難發生後之救援難度亦高於陸上交通事故，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然中油竟不瞭解此機制，109 年 3 月 28 日東坪 8 號擱淺後，中油違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認為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即不需通報國營會、海巡署、海保署、航港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致拖延多時後，該等機關透過媒體方知發生事故，以致輿論嘩然對該等機關交相指責；此 2 次海事案件，中油在航港局未審視脫淺計畫前，即以其其他船隻先拖離事故現場，致外界批評猶如駕車肇事逃逸。中油相關作為，均核有失當。為免未來海上施工重蹈此等錯誤，行政院允宜將海上施工一旦發生油污、人員、船舶、貨物、生態環境產生危害或超越環評承諾等事項，皆列入一律通報範圍。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構）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交通部依據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91 年 2 月 8 日函頒實施後，海難災害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級，各機關（構）單位亦有不同通報層級及應有之權責與作法，並需建立災情蒐集與通報體制。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參編第

二章摘略：「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海委會（海保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建立海難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3 頁，針對海難之定義為「海難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擱淺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發生對船舶或貨物造成物質損失或有造成物質損失的緊急威脅的事件」。因此，中油 2 次海事案件均為擱淺事故，類此案件應屬於海難災害防救體系範疇，合先敘明。

(二) 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對於海難災害規模之定義，屬於丙級災害規模如下：「1、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2、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者。3、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 3 人（含）以下者。」依該計畫之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即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岸巡防、港口聯絡中心、航港局及航務中心等）單位。基此，中油 2 次海事案件屬於丙級災害規模，依規定應通報有關機關進行海難救護作業。

(三) 又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

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第 1 項）。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第 2 項）。第 1 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第 3 項）。」同法第 57 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及任務管制中心業務。」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編第三章第一節摘略：「航運業者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地方政府。海難災害通報除應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並應包含海難發生海域之經緯度、發生時間、船上人數、船型規格、總噸位與災損情形等事項。」及同計畫第伍編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由航港局及運安會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行政及安全調查。是以，中油及承商對於海難事故現場之保留與重建，第一時間應通知交通部有關機關辦理後續協調、督導與指揮。

(四) 查，中油三接棧橋新建工程之東坪 8 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進駐觀塘

工業區，同年 3 月 27 日依免費的 Windguru 氣象預報網站得知，浪高 0.7 公尺轉變為 1.4 公尺（陣風 4 級風轉 7 級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中心台北港測站實測浪高 1.63 公尺之下，遂將東坪 8 號於「原地下錨定位」。然船舶於 27 日夜間流錨，3 月 28 日東坪 8 號撞擊無動力頂升式平台船東彥 112 號船員住宿貨櫃，是日 4 時 50 分至 14 時 41 分間，海象持續惡劣，此時台北港測站實際浪高為 2.65 公尺至 3.49 公尺間，東坪 8 號先是發生前錨流錨，喪失部分錨定能力，繼而發生斷纜（2 條），復遭浪侵襲而往淺灘區移動後，進而飄至 G1 淺灘區觸底，之後，船纜於 14 時 41 分又斷纜（1 條）而繼續飄移，於 3 月 28 日 15 時，採取進水壓重方式避難。109 年 3 月 28 日擱淺後，事件之初，中油認為因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依該公司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並未通報其相關主管機關國營會，亦未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海委會及海保署、航港局、環保署、桃園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中油對於承商之懲處，以承商未於 1 小時內通報中油（註 2），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4.61 節對承攬廠商裁罰 6 萬元。足徵，中油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未落實海難災害防救。

(五) 次查，中油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救援東坪 8 號，以大型拖船自

海上拖救過程中之船頭轉向而失敗，再次進水壓重。俟 109 年 4 月 7 日環團記者會揭露，為瞭解東坪 8 號擱淺事件對於大潭藻礁生態影響，109 年 4 月 9 日立委、環團與海委會海保署會同環保署、桃園市政府、中油等相關單位會勘，而航港局係事後看報才知道中油發生海事案件。因中油及承商對於海難事故現場之保留與重建，從未通知交通部有關機關辦理後續協調、督導與指揮，肇致外界批評中油未妥善保護海洋環境，猶如駕車肇事逃逸。

(六) 又查，109 年 11 月 20 日中油三接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動力船昭伸 26 號，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發電廠外海進行作業時，擱淺在大潭電廠出水口處防波堤上，21 時 43 分至 11 月 21 日 0 時 25 分，船長通報海巡署及消防隊。中油稱，東坪 8 號事件後，已調整緊急應變分組作業規範，除工安及環保事件外亦將生態事故納入通報，當昭伸 26 號事件發生時，中油於接收訊息後立即成立應變中心，並於觀塘跨部會緊急應變簡訊通報群組通報各主管機關等作為。然航港局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會議前，中油已先以其他船舶拖帶昭伸 26 號離開事故現場。基此，依海難防救計畫，中油應建立並落實通報機制，只要有船難就應通報，以利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中油現行以緊急應變通報簡訊群組之作為，屬補強作為，非屬正常通報程序，其海事工程防災、減災及災害

處置對策及緊急應變等措施，有待加強精進。

(七) 綜上，我國四面環海，受限於氣候、海流等因素，使得海上施工風險升高，而海難發生後之救援難度亦高於陸上交通事故，故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然中油竟不瞭解此機制，109 年 3 月 28 日東坪 8 號擱淺後，中油違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認為無工安（無人員傷亡）、無環保事故（無海事漏油），即不需通報國營會、海巡署、海保署、航港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致拖延多時後，該等機關透過媒體方知發生事故，以致輿論嘩然對該等機關交相指責；此 2 次海事案件，中油在航港局未審視脫淺計畫前，即以其他船隻先拖離事故現場，致外界批評猶如駕車肇事逃逸。中油相關作為，均核有失當。為免未來海上施工重蹈此等錯誤，行政院允宜將海上施工一旦發生油污、人員、船舶、貨物、生態環境產生危害或超越環評承諾等事項，皆列入一律通報範圍。

綜上所述，中油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註 1：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營字第 1090253070 號函。

註 2：中油 109 年 11 月 6 日油公關發字第 10910869010 號函。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1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

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4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



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斷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9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6,529 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 11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毒品嗣經航基站機動組承辦人詹孟霖於 108 年 11 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遺失上開毒品，且迄今仍未尋獲。詎航基站詹孟霖與前組長徐宿良、前副主任林聖智等幹部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報告，並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迄至 109 年 11 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經遺失等情。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航基站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成員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該

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 3 萬餘顆；另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勾結竹聯幫成員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 3 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 2 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 5 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 8 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 524.139 公斤（純質淨重 421.4 公斤），徐宿良獲取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6,808 萬餘元之鉅。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徐員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至詹、徐、林 3 人另涉犯行使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本院為釐清事件始末，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關務署；並向桃園地檢署調閱本案起訴書及相關卷證；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下稱桃園看守所）詢問羈押中之徐宿良；復於同年月 29 日約詢航基站前秘書桂○○、謝○○、前主任秦○○、前組長郭○○；同年 11 月 3 日約詢該站前主任鮑○○、前秘書（後升任該站副主任）林○○、前主任謝○○；同年月 4 日約前站主任張○○、駐區督察莊○○；111 年 1 月 10 日約詢詹孟霖；同年 2 月 7 日約詢林聖智；嗣於同年月 21 日約詢調查局長王俊力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經調查發現調查局、航業

處、航基站關於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機制不彰，且扣案毒品之保管、送驗、銷燬等事項，均未依照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致發生送驗毒品遺失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基站 108 年 3 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後因航基站多方調查後迄無法鎖定嫌疑人，爰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憚於遭受行政究責，竟商議隱瞞上情，致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上開人員更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共同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而將該案件暫行簽結，顯已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又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輕忽，致無從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均造成本案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 本案航基站立案偵辦及發現扣案毒品遺失經過：

108 年 3 月 9 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 X 光儀檢作業，發現 1 筆來自美國之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儀檢影像可疑，遂予攔檢並會同郵方人員開驗，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夾藏於該筆郵包貨物中，毛重（下同）6,529 公克，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航基站接偵本件毒品郵包後，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承辦，即於同年月 11 日備文抽樣，由時任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 89 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並副本報局立案（下稱阮如玉毒品案）。

本件毒品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且經本案承辦人詹孟霖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攜帶該郵包至桃園郵局中壢快捷股，由該股人員招領郵件，欲伺機逮捕領貨人，惟皆無人出面收領系爭郵包，另向中華郵政調取曾詢本件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 IP 位址資料，惟依中華郵政回復資料清查，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故承辦人員將該郵包先行攜回，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持續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並將本案毒品存放於槍械室內。

嗣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22 日函詢航基站本案偵辦進度；復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案件進度。據詹孟霖述稱：「……因案件查無嫌疑人，擬將毒品送驗鑑定純質淨重，故於 108 年 10 月或 11 月間某日（確實日期不詳）會同林聖智副主任自本站槍械室內領出扣押毒品 3 袋，重新秤重記錄後置於我辦公桌前紙箱，擬於本組鄭○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時委託代為送件，某日（確實日期不詳）上午獲知鄭○當日會至局本部，即口頭委託鄭○攜至局本部獲同意後，將該 3 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此後我即未再見到該扣案毒品。嗣一段時間後（期間不詳），我想起該批毒品送驗尚未發公文至鑑識科學處，故委託鄭○先行詢問鑑識科學處該批扣押物保管狀況，並撰寫送鑑定書函，惟鄭○回報鑑識科學處稱未收到該批毒品，我即於航基站辦公室各處尋找，惟皆未尋獲，同時即通報本組人員、徐宿良組長及林聖智副主任等人該批毒品遺失。」

(二)航基站相關幹部發現扣案毒品遺失後，不惟共同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反映，更去函地檢署謊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

如前所述，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原預計至遲於 108 年 11 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因移送地檢署前需先辦理扣案毒品之定量檢

驗程序，故自站部槍械室取出該扣案毒品，置於其辦公桌前紙箱，並口頭協請鄭○得便攜至局本部鑑識單位進行檢驗，經獲鄭員應允，惟日後卻遍尋不著該扣案毒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告，詹、鄭、徐、林等 4 人恐遭究責，竟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陳報。甚者，詹孟霖更撰擬 108 年 11 月 26 日航基緝字第 10853532360 號函稿回復桃園地檢署，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計 6,529 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該函稿經送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核章後，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及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後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組人員對於扣案毒品送驗前未能妥善存放竟致遺失，已有重大疏失；迄發現毒品遺失後，復不立即向上反映，俾迅速發動全站同仁協助查找，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竟共同掩飾毒品遺失情事，嚴重違反調查人員之紀律要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該站復函後，因函文內容之說明欄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仍在送驗中，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是上開不實函覆內容，已對刑事案件偵辦正確性

，以及扣案證物及時查找保全造成嚴重損害。

(三)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且航業處及航基站對該類案件之管制作為亦有疏漏：

本件毒品遺失情事之曝光，當回溯 109 年 2 月 19 日新任航業處長林○○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於 109 年 9 月底前，全面結清 108 年底前積案。該處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幹部會議時，提示航基站尚未結清 4 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主任張○○，請其回站後督促辦理。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航基站召開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吳○○副主任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機動組長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已經遺失，同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會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乙情。

承上，108 年 11 月間承辦人員知悉扣案毒品遺失後，本案後續已無任何偵辦動作，以迄 109 年 11 月間張主任獲告上情，期間將近一年之久，而航基站對於本案偵辦進度竟毫無掌握。據調查局表示，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受理或發掘毒品案件，均應報局立案，由該局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在該處「案件管制系統」建制案號列管，由於偵辦毒品案件有其特殊性，故以往「案件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偵辦並未設計稽催功能。又該局毒品防制處對偵辦

毒品案件之偵查作為、執行情形及督導催辦，皆充分授與各外勤處站主管決行權限。另據航業處復稱，該處所屬各站由業管組長對新收毒品案件資料傳輸至該處承辦人，由該處承辦人將新案登載於毒品案件管制表立案管制。該處當時管控作法係每月 10 日前彙整製作「毒品案件管制表」，陳核業管科長、副處長、處長核閱後，掃描傳送各站主任參閱，供各站業管組長、副主任核對所有案件數及執行進度，並對屬員進行案件管控之用。

本件毒品遺失案發生後，航基站清查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航業處每月均有 email 毒品案件管制表資料予該站收發，收發均逕交機動組長徐宿良，惟因未掛文號，故文件均無法追蹤流向，徐宿良即利用此漏洞，該等資料均隱匿未上陳，因此副主任、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未能有效掌握該站毒品案之件數、偵辦進度。另查，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相關功能，係責成外勤處站自行列管。設如航基站、航業處能確實掌握本案偵辦進度，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亦有妥適之稽催功能建置，允能及早發現本案毒品遺失並適時介入查處，本案後遺或可降至最低。

(四) 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均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查，鄭○除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函文尚未批核，故職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在學長詹孟霖委託之下，先行將上開安非他命毒品載往鑑識科學處送驗，並告知鑑識科學處文後補，當日職確有將扣押物放置於鑑識科學處收件辦公桌上……」之外，其歷次接受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約談時（109 年 11 月 16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7 月 21 日調查筆錄參照），甚至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於調查局考績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鑑驗。航基站歷來對於送驗毒品均置放於某一特定紙箱內，並由當天得便之組員攜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辦理鑑定。茲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北機站調查人員歷次詢問鄭○（109 年 11 月 16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7 月 21 日調查筆錄參照），鄭員均否認上述說法，是該二人說法迥異；加之以往外勤處站派員持函至鑑識科學處請求鑑驗毒品，該處受理窗口並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亦造成本案事後

責任釐清之困擾，殊非所宜。是爾後各外勤處站毒品之送驗，除有特殊情況，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仁負責，以達到相互監督及保管之目的，並須檢視查獲毒品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再送至該局鑑識科學處檢驗；另鑑識單位亦應簽立收據交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以明責任並避免遺失或引發其他風險。

(五) 基上，航基站 108 年 3 月 9 日受理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送寄自美國內藏疑似毒品 6,529 公克之航空郵包，經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站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惟其後經航基站緝毒專組多方調查仍無法鎖定嫌疑人，乃將該案件暫時擱置。嗣檢察官於 108 年 6 至 10 月間數度詢問案件調查進度，航基站承辦人員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乃將該扣案毒品自槍械室取出，等待送請局本部鑑識單位辦理定量檢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該毒品，已有重大疏失。詎承辦單位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因憚於遭受行政責任追究，竟共同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陳報，因而肇生本次重大違紀事件，並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相關承辦人員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更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另已觸犯刑章。而檢察官收受該站復函後，因此陷於錯誤，乃

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嚴重妨害該毒品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審究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均致無法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二、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於接獲線報後，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該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採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毒品案件管控機制有欠落實。另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

、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一)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註 1）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調查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

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101 年 11 月間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與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共謀將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欲使該一粒眠不被海關查驗，迨貨物通關出境至馬來西亞後，再通知該國警方進行查緝等情。案經航基站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受理化名「林○○」檢舉筆錄後，即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陳「林○○」化名檢舉筆錄報航業處「請准予立案並同意採國際合作模式偵辦」。於此同時，徐宿良另電傳「林○○」檢舉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報備上情，毒品防制處承辦人隨即簽報處長「同意航基站偵處意見，在保護檢舉人前提下，本案以國際合作模式進行偵辦。」

按依調查局當時偵查案件相關規範，外勤處站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報備表電話傳真報局，另備文敘明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核。本案航基站於接獲

線報後即電話報備，毒品防制處承辦人亦有將其備案過程簽陳處長備查，惟僅只於口頭報備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亦未確實製作電話紀錄，完整呈現協調過程，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

(二)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後因基隆海關不同意以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

次查，一粒眠係第三級毒品第 23 項「硝甲西洋（Nimetazepam）」之俗稱，行政院前以 95 年 8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34892 號公告為第三級第 23 項毒品。惟本案疑似走私毒品係航基站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送驗檢品 10 顆，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成分」（定性檢驗），係屬「未列管之疑似毒品先驅原料」，尚非屬行政院正式公告之毒品（※後該物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院法臺字第 1020054835 號始公告新增為第三級第 38 項毒品）。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屬毒品之情形下，即報請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同意本案以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進行偵處，而該處在沒有任何佐證資料情況下，竟亦簽報核准，且據查 101 年 11 月間該局國際事務處即將本案相關檢舉資料交由該局駐馬來西亞法務秘書，隨即將該資料提供馬

來西亞皇家海關報處、皇家警察緝毒局協同偵處。

嗣徐宿良、航基站張姓組長等人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持函至基隆關六堵分關辦公室，辦理上開夾藏疑似一粒眠貨物出境事宜時，因基隆關關務長不予同意，六堵分關即拒絕放行，致使該批貨物無法出境，徐宿良等人即改為向海關密報該批貨物夾藏毒品等情，是日會同海關及保警人員在「長春貨櫃場」開箱查驗，共查獲 17 箱，計 98 萬 220 顆，總重量 311 公斤之疑似一粒眠。

事後檢討，所幸基隆關不同意本案以臺、馬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否則調查局將我國當時尚非屬毒品之貨櫃走私案件，跨海通報馬國海關與警務單位協同偵處，倘馬國當時亦未將該貨櫃內裝物列為毒品而禁止輸入，則本案要求我國海關刻意放行，再通報馬方查扣該批非裝載走私毒品之貨櫃，其大費周章處理之結果，徒然造成兩國間之困擾，殊無足取。

(三)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查扣疑似一粒眠帶回站部保管，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

前關於「長春貨櫃場」查扣之疑似一粒眠 101 年 11 月 14 日關務署基隆關交由航基站簽收保管，徐宿良即帶回站部，放置於該站地下室餐

廳後方儲藏室內。由於扣案毒品共 17 箱，毛重 311 公斤，實務上調查局對於大量毒品之採樣，考量搬運人力、費用及風險等因素，皆係由偵辦處站報請鑑識科學處派員至外勤單位取樣鑑驗之方式辦理。嗣航基站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派員協助鑑驗。該處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航基站採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出具鑑定書，確認該扣案檢品成分為當時尚未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之「芬納西洋」（定量檢驗），而非查獲時依其外觀初步認定疑為一粒眠之第三級第 23 項毒品「硝甲西洋」。

因繫案扣押物經鑑驗後為尚未提列為毒品之「芬納西洋」，亦即該物品並非毒品，仍應以藥品列管，故航基站以本案查獲時所涉犯罪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違反藥事法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本案經查航基站承辦人徐宿良因查無走私者綽號「小陳」之實際基資，復因本案檢舉當時無法確知繫案貨物實際品項，不符控制下交付法定要件，嗣由徐宿良簽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偵處。惟經協調海關未獲同意，執行方式改以「密報登錄」、通報海關查驗扣押。是以，該扣押物運返航基站後，該案即已無任何查證動作有待進行，且扣押物數量甚多，

站部亦無適當存放處所，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及航業處允應列管並督促航基站儘速函送地檢署偵辦，並將查扣物送繳贓證物庫等事宜，始為正辦。

惟查，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查扣後，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期間延宕 1 年 6 月；更遲至 104 年 8 月 25 日始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期間尤長達 2 年 9 月，期間並因該站對毒品保管鬆散，致徐宿良得以侵占、調包該扣案物，再伺機攜出交由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利。以上足見航基站、航業處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之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效能。

(四)航基站未於將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

1. 續前，航基站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將本案以違反藥事法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因扣押物送交贓證物庫保管時需檢附相關鑑定書，而本案鑑定書記載繫案扣押物之成分為「芬納西洋」，航基站遂於製作扣押物清單時選取藥品類別，以符檢驗結果及查扣時之實際狀況。惟本案扣押物



前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已經行政院公告第三級第 38 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該站未此之為實難謂周妥。

2. 航基站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以「藥品」名義入庫，基隆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旋以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於同年 9 月 4 日裁定駁回（104 年度聲字第 811 號裁定），理由略以：本案查無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並經檢察官簽結在案，而單純持有偽藥或禁藥行為，藥事法或其他法令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既非違禁物，自無從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藥事法亦無「專科沒收」相關規定，亦不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另藥事法第 79 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係列於該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而非列於第九章「罰則」，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
3. 104 年 11 月 10 日基隆地檢署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內容摘以：「主旨：惠請儘速派員至本署領回 104 年度證字第 1534 號扣押物：藥品（Phenazepam）共 17 箱，依法處理，並將處

理結果函復本署，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扣押物係貴站以 103 年 5 月 30 日航基緝字第 10353514170 號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依法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業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請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徐宿良簽擬：「擇期領回」。105 年 3 月 2 日基隆地檢署函詢航基站處置結果，105 年 3 月 7 日航基站函復該署「因存放空間不足，暫未領回上開扣押物……將儘速領回，併 105 年度毒品統一銷燬作業辦理。」105 年 6 月 17 日該署再以基檢宏乙 104 執他 738 字第 15015 號函請航基站儘速領回扣押物，徐宿良簽擬：「擇期儘速領回」。嗣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106 年 10 月 20 日調緝參字第 10634527180 號通函各外勤處站彙報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毒品器具俾利辦理銷燬，航基站統計後由航業處彙整報局，其中即包含繫案扣押物「芬納西洋」98 萬 220 顆（311 公斤），惟因數量龐大，改由航基站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並協助搬運投入銷燬。

4. 經查，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每年 10 月間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銷燬前函請各外勤處、站統計已獲各地檢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案件造冊報局，由該處簽報局長核定銷燬。惟依前述過程，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於翌（105）年 10 月間應即可配合該局毒品防制處當年度統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時機，辦畢「小陳藥事法案」扣押物之銷燬作業，竟一再敷衍地檢署之催辦，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

（五）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發生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

1. 再者，調查局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於銷燬前 1 日，各外勤處站將待銷燬毒品送交該局毒品防制處逐一核對清冊無誤後，統一集中保管，於隔日運送至焚化廠，由督察處派員監督，並複核待銷燬毒品後，完成銷燬作業。惟本件繫案之「芬納西洋」係由航基站人員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銷燬，顯然與通常毒品銷燬程序不符，導致未能及時發現本件徐宿良得從中竊取、抽換相關扣押物之情事。調查局允宜增加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要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辦理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防範類如本件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之再次發生。
2. 另應注意者，本案航基站係以違反藥事法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而該署亦是以違反藥事法事件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嗣基隆地院審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亦不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本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是在檢察官與法院之認知中，本案純屬行政裁罰範疇，似應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藥事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沒入後銷燬之，始為適法。此觀諸基隆地檢署歷次函文均稱繫案扣押物為藥品（Phenazepam），請航基站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自明。惟「芬納西洋」既經行政院公告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為第三級毒品，此際，航基站領回該扣押物後，基於合法明確性之要求，允應報請檢察官重行核發扣押物處分命令為據，再報局統一辦理後續毒品銷燬作業，以資適法。本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航基站均未明察，致徐宿良得以便宜行事，將地檢署催辦函文混充檢察官執行命令，允有檢討改善之餘地。

（六）綜據前述，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

欠完備。又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方未採此方式辦理，幸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4 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再且，本案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該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三、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 101 年起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先後 9 次，交由黑道人士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斷傷調查人員形象。該站未切實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又查調查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該要

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且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難謂無怠忽之情事：

(一) 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達 9 次之多，並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

續前，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立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核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另該局於 109 年 11 月中旬接獲本件毒品下落不明通報後，即命航基站暫停毒品銷燬作業。其後徐宿良夫婦遭羈押禁見後，該局認徐員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 6.52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真重起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再次決定暫緩原訂於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之第 3、4 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偵辦之毒品案件。經該局毒品防制處及鑑識科學處於 110 年 4 月 1 日組成專組，重新採樣鑑定該站破獲之 13 件大型毒品成品案件，發現數宗愷他命走私案件扣案毒品遭調包為化工原料，旋即通知檢察官到現場指揮查扣毒品及調包物。

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 3 萬餘顆；另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先後勾結

楊○○及竹聯幫平堂成員張○○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 3 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 2 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 5 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 8 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 524.139 公斤（純質淨重 421.4 公斤），徐宿良獲取之鉅額不法所得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徐宿良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 條第 3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洗錢等罪提起公訴。至有關詹孟霖、徐宿良、林聖智在回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催辦之公文內，登載毒品送鑑中之不實內容，檢察官認為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二)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調查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存放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宿良得以多次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

1. 徐宿良得以自 101 年起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

進入毒品扣押物存放處所，侵占扣案毒品後攜出交予楊○○、張○○等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並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混充加以掩飾。審視其原因，殆以航基站未能切實依照調查局於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

（下稱「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毒品屬偵辦案件扣押物之一種），而有以致之。按該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第 2 點）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第 3 點）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第 5 點）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第 6 點）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

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2. 航基站前因接辦海關函移之毒品郵包案件數繁多，其中大部分屬毒品重量較少或含毒品成分之成藥等小型郵包案件，故該類案件之扣押物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內，由其個人自行保管。嗣該站逐年接辦大量來自海關查獲之大宗毒品案件，因獲案毒品數量龐大，且各地檢署贓證物庫亦多有責付該站代為保管之情形，致該站原證物保管室存放空間不足，故扣案毒品除分別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外，另存放於 4 樓 407 槍械室、404 室、3 樓 304 室及地下室之檔案室亦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並責成由承辦人及組長共同管理，但未設有相關登記簿冊憑辦。即因該站扣押物（含毒品）分別存放各處站部空間，而與上開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備置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符。
3. 復查，航基站上開扣押物存放處所鑰匙保管方式，其中 407 室為槍械室外放置槍枝保養工具、防彈背心等物品之空間，鑰匙 2 支分別由 2 位副主任保管；404 室鑰匙 2 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

匙箱，其中 1 支曾由緝毒承辦人詹孟霖保管；304 室原為備用詢問室、資訊設備及宣導品庫房，鑰匙共 2 支，1 支由資訊承辦人保管，另 1 支放置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暫放扣案毒品時改交由徐宿良保管；地下室之檔案室鑰匙 1 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惟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未設有專人負責保管，亦無設置領用紀錄簿，站內同仁隨時可自行取用箱內之備用鑰匙，益發凸顯航基站對於扣案毒品應有之管制作為完全落空。

4. 徐宿良於桃園看守所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述，航基站存放扣案毒品處所相關管制作為鬆散，遂使其可輕易趁機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徐員並述稱前站主任謝○○於 107 年下半年經報航業處同意協助爭取到乙筆經費，將站部地下室之儲藏室改裝為毒品庫房。徐宿良於侵占高○○毒品案之 24.341 公斤愷他命銷售完畢後，因該案於 108 年 7 月 5 日列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示範案件，航基站旋將該案扣案之愷他命移至航基站地下室毒品庫房存放，鑰匙分別由徐宿良、林聖智保管，該處因裝設監視器及警報器，故其不敢再抽換該案毒品。經其評估認為此前李○○毒品案所查扣之愷他命，仍可替換、侵占以牟利。另對照徐宿良亦未曾於相同

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所「407 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防範措置確有實效，亦證航業處未能督責航基站確依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全面管

制並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管理措施，確有嚴重疏失。

5. 有關徐宿良歷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及阮如玉毒品案之簡要案情如下表：

航業處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扣案毒品監守自盜等案簡表										
	第 1 案	第 2 案	第 3 案	第 4 案	第 5 案	第 6 案	第 7 案	第 8 案	第 9 案	第 10 案
案名	小陳等案	吳○○案	溫○○案	楊○○案	李○○案	李○○案	高○○案	高○○案	李○○案	阮如玉毒品案
查獲時間	101.11.14	104.2.12	104.11	106.11.10	107.1.25	107.1.25	107.5.25	107.5.25	107.1.25	108.3.9
毒品種類	一粒眠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毒品數量	98 萬 220 顆	651 公斤	435 公斤	4 公斤	239 公斤	239 公斤	696 公斤	696 公斤	239 公斤	6.5 公斤
航基站内保管處所	地下室之儲藏室	407 室	407 室	404 室	304 室	304 室	地下室之檔案室	同左，後移至毒品庫房	304 室	槍械室
盜賣數量	約 3 萬 顆	92.9 公斤	142.3 公斤	4 公斤	61.6 公斤	75 公斤	49 公斤	24.3 公斤	75 公斤	不明
調包時間	101 年 11 月 102 年 7、8 月	104 年 6 月 2 日	105 年 2 月農曆春節前後	107 年 1 月底 2 月初	107 年 3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8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遺失發現時間）
徐員所獲非法利益	僅楊○ ○獲取 24 萬	1,000 萬元	4,268 萬 8,500 元	140 萬元	2,465 萬 7,200 元	3,000 萬元	1,960 萬元	973 萬 6,400 元	3,000 萬元	不明（偵辦中）
徐宿良不法所得合計：1 億 6,808 萬 2,100 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自行整理。

(三)航基站未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至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絕大多數未依照上開規定：

1. 前已述及，該扣押物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對此本院約詢航基站近 10 年內各級主管人員均表示未曾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亦未曾遇過局本部業務單位或政風室派員到該站進行檢查。且該局政風室主任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述，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於 110 年 8 月 2 日起方派員赴外勤單位稽核檢查，此前確實沒有至外勤處站查核之例。
2. 另據調查局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始派員清查各外勤處站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扣押物保管執行情形，各外勤處站因轄內案件類型數量不同、或都會區處站或機動工作站性質上差異、或處站辦公空間的限制等，管理方法略有分別，如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完全依規定辦理，臺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因應案件需要設置貴重及毒品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足見該局各外

勤處站中僅有中機站之扣押物保管符合規定，其餘 27 個處站（資安工作站 109 年 4 月始成立不計入）均未完全符合規定，如再往前深入追查，殆可想見情形更不容樂觀。

(四)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均表示並不清楚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顯示調查局相關法令宣導與風紀教育有欠落實：

據本院約詢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多人，均表示並不清楚有所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甚至基隆地區駐區督察對該項規定亦稱毫無所悉。調查局復稱，該管理要點於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該局並以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書函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知悉遵辦。後該局政風室另於 97 年 5 月 26 日以調政風字第 09700207520 號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等情。惟不論是 91 年 7 月 26 日訂頒該項規定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遵辦，或後由該局政風單位於 97 年 5 月 26 日函囑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迄今均已有相當年日，調查局未能持恆宣導並責成駐區督察強化扣押物保管與檢查工作，不無怠職情事。

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調查局允

應將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必要增修，並製成宣教案例，列入新進人員職前專業課程授課，建立新進人員扣押物保管基本觀念；另宜利用廉政或政風督察業務參訪機會，赴外勤處站說明宣達各單位長官及同仁一體遵辦，亦得聽取建議意見，作雙向溝通解決爭議；另可運用幹部訓練所辦理相關班隊專精講習或幹部布達就任前之時機，加強宣導該項規定修正情形及具體作法，並作意見交流策進。惟講員方面需併請政風、督察單位派員講授，以期深植正確法紀觀念內化為所有調查人員之行為準則，一改以往重視破案績效而輕忽扣押物管理之偏差現象。

(五) 綜上論結，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 101 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 9 次，交由黑道人士出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按調查局長期以來以人員素質高且紀律嚴謹著稱，且歷年屢破大型毒品案件，深獲國人信賴與支持。惟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徐員所為不僅有辱官箴，更嚴重斷傷調查局形象。審視本案肇因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等，亦未嚴格控管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員得以輕易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至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結果絕大多數亦均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

此外，航基站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當無從發掘本案徵候；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又未能持續進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亦難謂無怠職之情事。

綜上所述，航基站 108 年 3 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相關承辦人員竟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報告，更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之不實事項，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經查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嚴重疏漏，且局本部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介入查處，無法有效管控風險。又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未臻嚴謹，而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不無造成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另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有欠完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草率報局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且該站承辦人員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後，案件及扣案毒品延宕多時遲未送基隆地檢署，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復因該站毒品之保管措施鬆散，致徐員監守自盜該案之扣押物得逞。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



扣案毒品之保管，且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遭查獲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即達 9 次之多，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 1 億 6,808 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局之形象。又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上開要點辦理，且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之保管情形，亦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一、巡察機關：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二、巡察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施錦芳（召集人）、賴振昌、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共計 15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社會推廣情形。
-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及行銷之規畫及推動情形。
- (三)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情形。
- (四)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經營成效。
- (五)客家族群分布情形。
-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語音導覽、口述影像等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導覽服務。
- (七)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五、巡察紀要：

上午，由客委會主任委員楊長鎮陪同至新竹縣北埔鄉，瞭解客庄地方創生業務、古蹟保存再利用、街區活化情形及參訪新竹北埔歷史小鎮創生；下午實地巡察瞭解客庄文化產業發展及客庄產業傳承等，參訪「客庄青年－工匠技藝傳習」；並巡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業務推動現況，聽取客家委員會主委全程以流利客語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客語流失問題、客家傳統文化、美食、藝文表演等傳承、客家語言幼兒沉浸式教學、跨族群共構主流文化、京兆堂客家傳統建築保存之溝通與參與情形、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客委會預算執行情形、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之目的與預計達成的效益、客家族群分布情形、國中小客語師資培育計畫、深入客家文化研究、由客家美學找回族群認同感等議題詢問與建議。

客委會楊主任委員就委員詢問一一回應，並表示客委會成立之後，客語流失率

已較以往減緩，未來將強化母語教育品質的提升及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的遠景規劃。

最後，施召集人肯定客委會用心推廣地方客家文化及經濟產業，並建議積極推動族群主流化，讓客語自然融入民眾生活當中，使年輕人更加認同客家文化，切勿劃地自限，相信定能促進客家文化語言的保存。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巡察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葉宜津（召集人）、王麗珍、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王幼玲、田秋堃、林盛豐、葉大華、張菊芳、鴻義章、蘇麗瓊、共計 13 位。

四、巡察重點：

鐵道安全運輸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及追蹤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以「鐵道運輸安全」為巡察主軸，首次採用機關到院簡報方式，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簡稱運安會）到院說明「鐵道運輸安全事故調查分析與改善建議追蹤情形」，本院為此亦特別注意相關防疫措施。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降低各機關運輸事故重複再犯比率、運安會對於重大

運輸事故之調查，在於預防事故，提升安全，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對於家屬之交代及事故責任追究間之衡平、提升工作人員遵守交通運輸工具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情形、調查過程中運安會與家屬之互動關係、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以有效督促臺鐵改善、運用大數據之成效檢討、運安會與其他主管監理機關分工及協調、臺鐵巡軌車採購驗收檢討、水路事故調查是否遵循國際規範程序、調查報告與檢方起訴書意見不同之處理、普悠瑪事故中司機嚴重超速，與控制中心聯繫疏失之事故原因說明、同廠商先後負責建造與監造之法律責任、臺鐵企業文化治理、施工便道之材質與安全性及設計安全、工地內操作重機械人員是否應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引水人安全、交通安全事故肇因分析經驗之資訊分享等議題提問。

運安會楊宏智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為有效降低事故重複發生率，可透過大數據分析以防範未然，並藉由提報行政院會議，以跨部會合作找出解決方式，對於改善建議持續列管，直至問題改善為止；未來將建議臺鐵建立標準作業及維修設施檢查程序，以期有效改善；檢調偵查係追究法律責任，運安會為係找出事故發生之原因與提出改善方式，雙方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並不衝突，檢調事實有不清楚部分，運安會資料得開放查詢，且檢調不能將運安會調查報告作為唯一證據；水路事故調查亦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標準規範程序進行事故調查，以利與國際接軌；有關案件調查之職權分工，社會

矚目重大事故由運安會調查，如為行車異常事件則由鐵道局等相關機關瞭解，分工需要協調處理時，將於三個月一次的首長會議中討論追蹤；有關引水人安全涉及引水人訓練有無定期回訓、個別引水人是否有疲勞、工作上是否兼職等方面問題；運安會調查報告蒐集事實資料過程中，參考資料包含家屬意見，如對於調查進度與真相釐清有益，將併同納入參考；未來臺鐵如比照高鐵考訓用分離改革，將使駕駛員能更加熟悉執掌車輛之操作，降低事故發生率，運安會非常樂意與各機關資訊交流及技術分享。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我國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設立運安會，但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臺鐵普悠瑪號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補強報告後，短短 5 個月餘，110 年 4 月 2 日國內又發生臺鐵太魯閣號重大鐵道事故。此外，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運安會接獲鐵道事故通報案件 1,388 件，遠高於其他航空、水路、公路等事故類型；其中，鐵道事故 20 件立案調查，已完成 13 件，而運安會已調查完竣並提出之 121 項鐵道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迄今相關機關亦無澈底有效改善，均顯示鐵道運輸安全性不足問題。期許運安會除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外，更應發揮「預防」功能，強化事故防制成效，敦促政府完善相關法規，針對運輸載具的潛在風險，提出安全改善建議，並積極追蹤機關各項改善作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運輸安全環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真正達到「運輸安全，人民安心」的目標。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 長：陳 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何以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定即提報院會致部分委員未受尊重之感，並就表單所呈現之意義提出詢問，另召集人會議所作決議如需有所執行時，可否將會議紀錄寄送全體委員俾於知悉相關訊息等意見。嗣經主席表示召集人會議為本院

正式會議，中間如有不同意見當然皆可表達，亦可在委員共識營中討論。另統計室主任張惠菁就上開統計表係依召集人會議決定辦理予以補充說明，續由召集人會議主席施錦芳委員就統計表提出之緣由及或有思慮未臻周詳之處，嗣後將妥適建立全院共識等意見表達。委員高涌誠表示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認以召集人會議中如涉全院委員相關事項，應經全體委員參與之會議予以處理為宜，另肯認統計表具一定程度公開透明化，惟仍須經全體委員參與討論，爰建議先予撤下以杜外界過度解讀，嗣經全體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認其有必要時再予提出。委員林國明補充說明該統計表僅供院內參考並未對外公告，另召集人會議攸關全體委員事項允宜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並舉各級法院為例，認為類此統計表可適度於院內公開等意見。委員高涌誠就上開委員林國明所提統計表對外不公告乙節提出詢問，嗣經統計室主任張惠菁說明。委員王幼玲就院內既已定期將統計表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每位委員，另再提會之目的為何提出詢問；嗣經委員施錦芳說明本案

開始討論之原因及過程，並認應將於任期內所為妥適交代並無特別用意等意見。委員王美玉認同召集人會議所作決定如涉委員職權行使，應提報談話會取得全體委員共識，始符合程序以為完備。委員趙永清分享第 5 屆時期之相關作法，認為統計表不宜公開，又本屆監察委員部分身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所承擔的工作量較重，如單純以統計性數字相比較尚欠公允，建議以個人統計呈現分送該個別委員即可。嗣主席表示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是否援例遵守或予以修正等均可討論，又召集人會議提出之統計表即為呈現透明公開，並無比較案件多寡之意，因案件之質量、複雜度、委員調查重點與方向亦各有別，監察行政尊重每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職權之行使仍需監察行政全力配合，建議本案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比照密件於會後先予收回，至於公開與否則於委員共識營再行討論。委員葉大華亦認同於委員共識營中討論。委員王幼玲再次強調召集人會議決議如涉每位委員事項，允應完備程序等意見。主席重申召集人會議主席施委員已就未盡周延之處予以

澄清，另就個人對於本屆任內各委員職權行使均給予充分尊重等意見表達。委員鴻義章提出會中所呈統計表如予以公開，將如同實況轉播外流。嗣經主席表示會議中任何談話並無不可告人之處，個人表達意見均係根據事實平鋪直述，若有對外轉述，希望如實傳達，切勿帶有情緒性批判；又以本報告案所附之統計表是否公開另提委員共識營討論，並於會後先予全部收回。

決議：(一)院報告 3-16 頁統計表比照密件於會後收回，另俟委員共識營討論後賡續處理。

(二)餘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茲因應立案調查前，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蒐整資料釐清事實之前置準備作業，常遭誤解為已正式立案調查，為使用語明確，將現行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之用語，修正為「蒐整資料、發函瞭解」，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4 日。

(三)檢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份。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二、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源起及相關處理程序：

1. 本院於收受懲戒確定判決後，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如認懲戒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主動提出或向本院陳情時，本院應透過何種程序調查是否符合法定再審事由，進而提起再審之訴，於現行監察法令付之闕如。本院為建立機制，經 110 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決議，請趙永清、蘇麗瓊、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林國明、高涌誠及張菊芳等 8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由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及郭文東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由監察業務

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為幕僚單位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2. 本案專案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同年 11 月 2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 3 次會議，研議結果已分別提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7 次、第 19 次談話會討論。其中「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經前揭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略以，照案通過，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3. 本案專案小組嗣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決議略以，為爭取時效，再審調查報告之審查，建議準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辦理，改以召開再審調查報告審查會審查，爰再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移請法規研究委員會併案審議。

4. 遞經提 111 年 2 月 16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一)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二)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5. 本修正草案經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至同年 3 月 2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二)檢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本院「懲戒案件研提再審機制」專案小組 3 位召集人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及郭文東委員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係因應懲戒案件再審機制所為之修法等相關過程補充說明；委員王美玉表達將其於法規研究委員會所送之「彈劾懲戒及再審程序相關法令規定之建議」書面意見列入今日會議發言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使各委員會會議運作有一致遵循原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於會前充分閱讀及瞭解案情，爰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簡稱本規則草

案）。

(二)本規則草案，經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之決議，再作修正後，於 111 年 2 月 9 日至同年 2 月 2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4 天，期間未收到任何修正意見。

(三)檢附「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機密議案或有特殊情形」所指為何提出詢問，並建議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予以清楚說明；嗣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參照委員王幼玲之意見增列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四、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事

項辦理。

-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重申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報院會，相關規定如有未妥適之處可於日後提案修正或於委員共識營討論；而本案所附資料之各調查委員均簽具表示各未結案件擬於期限內結案，在此感謝各位委員予以配合。委員田秋堇以個人調查案件（密件資料第 7 案），因尚待駐外單位提供資料，爰提出延長結案期限為 3 個月，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委員王幼玲就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所設之機制及呈現之意旨表達個人樂見遵循，以及監察調查處於過程中提供替代方案似有規避之虞等意見。接續主席就本注意事項訂定緣起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楊昌憲說明。

- 決議：(一)本案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請各案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 (二)各未結案件之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均係尊重各案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其中第 7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繼續調查限期結案。倘各案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 丙、意見交流

- 一、委員趙永清分享委員林盛豐榮獲景觀設計終身貢獻獎之殊榮為監察院之光，以及今日三八婦女節對本院女性同仁之貢獻等表達祝福與感謝；接續主席表達其於臉書標示【為女著紅，男女有不一樣的“心”情】，特別祝福所有女性姊妹於國際婦女節均能平安健康快樂，另感謝委員趙永清於性別平等之尊重；接續給予委員林盛豐獲獎祝賀並表達與有榮焉之情。
- 二、委員陳景峻就委員共識營之舉辦日期為本（111）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2 日行程之相關活動內容業由幕僚籌備就緒等情予以補充報告，主席期勉幕僚就院會等會議相關討論議題宜充分準備，俾於會中凝聚共識。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10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囑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請本會代表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代表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該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調查案件需要，函請本院提供陳○君於二二八事件中遭非法逮捕案之相關調查卷宗資料，鑑於該案卷已移轉為國家檔案，爰已依規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逕復該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房屋，遭貴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不當得利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之意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涉及「○○」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後續修正情形於半年內續復本院。

(二)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四、民眾王○○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改建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國外進修博士政策及國防大學是否發揮培養人才功能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函請國防部自行追蹤列管，並隨時注意檢討精進。

(二)全案結案存查。

##### 六、國家安全會議、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函復，有關○○○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七、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委員

調查：有關○○○○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另案處理。
- (二)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結案存查（調查意見已另由彈劾案追蹤處理）。
- (三)本報告引用○○○函及○○○函，經該部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0 年 1 月 13 日；另為○○○。建請以密件提會審議及處理，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八、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陸軍第○軍團步兵第○新訓旅柳姓下士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營區輕生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督導所屬（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3. 調查意見，函送柳○○下士親屬參考。
  4.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相關人員姓名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眷村眷改孤兒自救會陳情總統副本，請查明群治新村等 6 處眷村改建延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及本會簽注意見辦理：

來文係副本，尚無待辦事項，且群治新村等案業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查，爰本件陳情書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法務部函送，111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最高檢察署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為促成本院與最高檢察署建立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召集人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作業則由主任秘書聯繫處理，必要時循行政程序報請適當層級提供協助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法務部函送，110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8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廠負責人變更

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6 號，陳訴人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嗣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俟法務部後續研議再審之結果到院後，再予併辦。

#####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提供臺高檢署就本案發回續查之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75 號處分書等相關文件供參；並請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就本案發回續查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來文併案存查。

##### 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

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說明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君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民間司改會指出，陳君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將案件辦理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董事申請調閱 110 司調 0038 調查報告等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擬具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申請人，並隨函影附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僅提供標題）、處理辦法及鑑定報告「肆、結論與意見」。

（二）函文提醒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之用途予以利用，並確實

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美玉委員意見部分：有關 619 觸法兒童，行政院答覆內容與調查報告人數內容有差異，將在調查報告中核簽意見續追。

（二）王幼玲委員意見部分，准予備查。

（三）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0 年 11 月 2 日巡察該院，就紀惠容委員核示事項彙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0 年度巡察法務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國明召集人部分：函請法務部於文到後一個月內查復 110 年 1 月至 9 月，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之人數。

（二）范巽綠委員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見復。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及曾君等人、台北律師公會、其他匿名者續訴，有關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究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另是否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其中收文號：1100160825、1100701042、1100701078 先存查，待國家賠償案件訴訟結果後再行處理）。

十三、行政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6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1 日復函部分：影附本件矯正署查復說明，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

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一份，並由原協查人員及陪同人員出席該審查會。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102 年度侵上字第 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為鑑定，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伍及法務部函及附件（不含偵查卷宗及筆錄）影本，函復陳訴人及陳律師。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張菊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官羅君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

事人翁君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君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情節非輕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羅君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本案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八、張菊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等人，雖非翁君及其經營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但與翁君不當往來次數眾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曾君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曾君違失部分結案並函復司法院。

(三)調查意見二保留。

(四)調查意見一(含修正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九、陳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1 年 2 月 8 日復函部分：1、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依有關規定通盤檢視類案收容人，給予適當處遇，後續辦理情形則再函復本院。2、抄法務部查復內容

，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 111 年 2 月 11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上開二函均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賴君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警察局長李君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君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君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君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君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君，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警察局長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專案說明（質問）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檢送相關書類函送本院。

(二)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函及其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一、二及行政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及附件影本，遮隱個資後，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

革基金會。

(二)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肆二，遮隱個資後，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銓敘部參酌。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3 日復函及謝君 14 件陳情書，均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范異緣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辦理及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待司法院督同所屬續為改善部分」，函請司法院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現有版本，附修正重點於文到後 14 日內函復本院憑處。

二、司法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 2011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2019 年再度縱火。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現有版本，附修正重點於文到後 14 日內函復本院憑處。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定期續復說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立法進度以及少年矯正機關器械使用不符相關規定或使用失當情事。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1 年 3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0 次談話會。

彈劾「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對於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監察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顯有怠失」案。

糾正「經濟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又未

提出落實『即報即拆』有效方案，致舊有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新建卻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難以止血，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朱松偉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3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

彈劾「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 3 場次研討會。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案。

彈劾「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其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均有違失」案。

14 日 彈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案。

15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 813 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為 9 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自行劃定『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期間，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 108 及 109 年間，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建號等 12 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訴人等依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且合法登記之建物，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造成其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等情，確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對印尼籍移工反映遭受性騷擾等情未依相關法令處理」案。

糾正「何姓柔道教練重摔 7 歲黃童致死，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涉有違失」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合作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第 4 場次研討會。

17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邀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及馬總經理專題座談有關「國機國造前景—新一代初級教練機、下一代戰機」議題。

18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調查局，視察反毒陳展館、鑑識科學處及毒品扣押物保管專庫，並建議毒品贓證物扣押銷毀流程應科學化管理、扣押物之返還及變價應掌握時效；加密貨幣扣押保管與區塊鏈技術運用，應加強教育訓練；測謊設備應與時俱進且標準一致；假新聞之澄清資訊應加以利用，轉換成有用教材；並針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及兩性平權內部管理機制等，提出建言。

21 日 參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22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7 次會議。

2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下稱南院），瞭解南院戶外園區、相關文化設施服務情形、文物典藏庫房與中控室安全管制措施，並就新故宮計畫執行成效與困境、院務推動情形及遠景規劃、北院文物於南院輪展情形、設置原住民族文物展覽專區、與地方政府合作或設立經貿展覽園區之可行性、發展成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4 日 舉行 111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執行現況、康定級巡防艦及快速布雷艇戰備整備情形、玉山艦艤裝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4 日至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聽取「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活動推廣情形」簡報，視察該電信所及柯旗化故居，瞭解電信所修復工程及再利用之執行進度、不義遺址保存維護情形，及市府推動人權活動之現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24 日至 25 日）

參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精神衛生法」修法公聽會。

28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瞭解通訊傳播證照核換發及監督管理、傳播內容監測、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等執行情形，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安防護之業務概況、實驗室檢測及執行成果。另視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東向下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安平港港埠營運、離岸風電及道路系統建置

等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時代革命」活動。

3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參訪蔬果溫室示範基地—「中和農場」及蘑菇部落休閒農場。針對青農返鄉、優質農業改良方向、檳榔園轉作、檳榔管制措施、農村再生補助、購買農藥實名制配套措施、稻米安全存量、農村婦女參與農業活動、普查非法畜牧場（養殖場）、無人機噴灑農藥配套措施、樹立農試所價值等，暨客語流失問題、客家傳統文化等傳承、客家語言幼兒沉浸式教學、跨族群共構主流文化、京兆堂客家傳統建築保存之溝通與參與情形、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客委會預算執行情形、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之目的與預計達成的效益、國中小客語師資培育計畫、深入客家文化研究、由客家美學找回族群認同感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30 日至 31 日）。

舉行「國際交流—與紐西蘭監察公署交流」幕僚層級（視訊）會議。

為深入瞭解明年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監察院特別與司法院合作，於新北地方法院剛落成的專用國民法庭，辦理國民法官體驗活動。透過實際操作，讓同仁模擬擔任不同角色

，藉以體驗國民法官的選任、審理及評議等相關程序，審理過程精彩逼真，同仁於評議過程討論熱烈，並提出意見。